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107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黃婉瑜

被告 郭哲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,93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6,630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7年11月13日向訴外人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旗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預借現金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繳付最低繳款金額，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，應給付原告循環信用利息。詎被告至113年4月19日止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19,939元未清償。而花旗銀行於112年8月12日依企業併購法等有關分割之規定，將在台分行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

01 資產與負債讓與原告。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
02 係，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04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
05 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系統畫面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等件
06 為證；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
07 答辯，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因
08 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09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2 宣告假執行。

13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15 臺北簡易庭

16 法 官 黃 莉 莉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9 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
2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1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23 書記官 黃慧怡

24 計 算 書

25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註

26 第一審裁判費 1,220元

27 合 計 1,220元